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李杰、公司董事冼永辉、公司监事张燕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518,0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3%）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9%；董事兼副总经理冼永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21%；监事会主席张燕祥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3%；

2、本次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实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刘强先生和李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5,993,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其中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518,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冼永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893,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张燕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9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张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01,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杰先生、冼永辉先生、张燕祥女士、张敏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1	李 杰	控股股东、董事	25,518,023	5.30%
2	冼永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893,659	2.26%
3	张燕祥	监事会主席	999,131	0.21%
4	张 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401,363	0.29%
合计			38,812,176	8.06%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减持数量、比例及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拟减持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1	李 杰	6,200,000	1.29%	集中竞价
2	冼永辉	1,000,000	0.21%	集中竞价
3	张燕祥	120,000	0.02%	集中竞价
4	张 敏	150,000	0.03%	集中竞价
合计		7,470,000	1.55%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 4、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李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冼永辉、张燕祥、张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前述承诺外，上述股东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个人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刘强先生和李杰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其他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